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58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賴韋廷

被告 龍俊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99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故被告既表明放棄到場權利，自應尊重其決定。查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在監執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出具「意見陳報狀」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為言詞辯論乙節，有該「意見陳報表」在卷可稽，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1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
02 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乙、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於民國11
05 2年11月28日10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
06 結車附掛車號000-0000子車，沿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三段快
07 車道中間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臨港路三段與南橫二
08 路口時，因駕駛疏忽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撞及同向同車
09 道前方停等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坤志駕駛訴外人順益租
10 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長租
11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
12 負全部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
13 新臺幣(下同)416,280元（包括工資48,800元、烤漆費用40,
14 000元及零件費用327,48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順益
15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
16 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
17 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裕益汽車股份有
18 限公司清水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受損相片等件
19 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
20 案卷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21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6,28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2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2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30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31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查

01 訴外人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
02 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有如前述。則被告
03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
04 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
05 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再者，請求賠償物被
06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
0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
0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09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0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2 折舊率為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3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
16 9年11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
17 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1月28日已使用3年1月。又系爭車輛
18 經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416,280元乃包括工資48,800元、烤
19 漆費用40,000元及零件費用327,480元乙節，此觀卷附裕益
20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即
21 明，是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327,480元部分，扣
22 除折舊額後應為159,19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3 （耐用年數＋1）即 $327,480 \div (5+1) \doteq 54,580$ （小數點以下四
24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25 \times （使用年數）即 $(327,480 - 54,580) \times 1/5 \times (3+1/12) \doteq 16$
26 $8,2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7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27,480 - 168,288 = 159,192$ 】，
28 加計工資48,800元、烤漆費用40,000元後，系爭車輛受損之
29 損害為247,992元（ $159,192 + 48,800 + 40,000 = 247,992$ ），
30 應堪認定。

01 (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02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03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04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0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6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07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416,280元，然被
08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247,992元，已如前述。從
09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10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247,992元為限，原告逾此範
11 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247,992元損害賠償債權，
22 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3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24 年11月29日（見本院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247,992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30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02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0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陳淑芬